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愛老」齊起動計劃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明愛中區長者中心
(英文) Caritas Elderly Centre – Central District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中環堅道 2 號樓 231 室
註冊地址(英文)： Rm 231, 2/F, 2 Caine Road, Central, H.K.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3589 2501 傳真號碼： 2525 9187

- (D) 本機構是：
 根據《Caritas –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981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愛」伴同行	8/15-2/16	\$9175.00	C.I.NO. 122/2015-2016
2. 耆年樂學展關 愛	8/15-1/16	\$17,919.00	C.I.NO. 60/2015-2016
3. 友愛伴耆心	8/14-2/15	\$9,100.00	C.I.NO. 197/2014-2015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REDACTED]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愛老」齊起動計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B) 性質：護老性質
- (C) 提供不同學習機會，提升護老能力和維持個人健康，並促進彼此間的目的：和諧關係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期：8/2016 至 2/2017
- (E) 策劃 / 籌備期：8/2016-2/2017
- (F) 申請資助額：\$10,790.00 元
- (G) 舉辦地點：本中心及有關活動地點
- (H) 內容：詳見附頁 1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中心之護老者會員
-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267 人次 義工：96 人次 工作人員：1 人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 / 講者：4 人 嘉賓：/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以郵寄/傳真宣傳資料予區內長者服務單位、於中心不同活動及聚會內及以懸掛橫額向區內社區人士宣傳
-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以班組檢討表檢討參加者學習成效(包括對導師、教學內容)
/
/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宣傳期	8/2016-2/2017
(2)健腦操訓練班	9-10/2016
(3)「智醒」訓練班	10/2016-2/2017
(4)中醫養生班	11/2016-1/2017
(5)參觀社區資源暨節日性慶祝	2/2017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項目 5)	35 人	65	\$2,275.00
內部資源	1 人	110	\$110.00
預算收入總額(A)			\$2,385.00

預算開支項目 ⁵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 額	批准款額
1. 宣傳及報名						
a)橫額	1 條	180.00	180.00	180.00	\$180	
b)宣傳單張 (A4 單色)	50 張	1.00	50.00	50.00		
2. 健腦操訓練班						
a)導師費	7 堂	400.00 (1.5 小時)	2,800.00	2,800.00	@ \$300 (1.5小時)	
3. 「智醒」訓練班						
a)導師費	2 堂	400.00 (1.5 小時)	800.00	800.00	@ \$300 (1.5小時)	@ \$30 買批發紙 @ \$30
b)義工交通津貼	64 次	25.00	1,600.00	1,600.00		
c)茶點 (檢討日 1 次)	8 人	15.00	120.00	120.00		
4. 養生班						
a)導師費	4 堂	300.00 (1.5 小時)	1,200.00	1,200.00	@ \$300 每小時	
b)養生茶點材料	4 堂	50.00	200.00	200.00		
5. 參觀暨節日性 慶祝						
a)午餐	36 人	110.00	3,960.00	1,575.00	@ \$45.236 = \$1628.28	2,200
b)旅遊巴士	1 架	2,200.00	2,200.00	2,200.00		
6. 攝影	-	-	65.00	65.00		
總額：			(B) 13,175.00	(C) 10,79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790.00 = (B)\$ 13,175.00 - (A)\$ 2,385.00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8/2016	\$5,395.00, 推行活動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第四年	/	/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⁶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督導主任

6/5/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計劃日期	時間	舉行地點	參加人數/人次		計劃內容
			義工	受惠者	
1.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	--	本中心及中西區	--	--	<u>宣傳及報名</u> 郵寄/傳真活動資料予區內長者服務單位/機構/教會，並配合中心戶外宣傳活動上派發單張宣傳。
2.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 (共 10 堂)	上午/下午	本中心	--	12 人 (120 人 次 不計 工作人員)	<u>健腦操訓練班</u> 由資深的合資格健腦操導師教授護老者健腦操，除保持護老者個人健康外，亦藉著護老者與被照顧者分享健腦操，齊齊預防認知障礙症，維持身體功能(尤其腦部)的健康。另外，緊隨訓練班後再安排 3 堂的延展練習班，以鞏固學員所學。
3.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 (4 節訓練，8 次到戶訓練)	每次 1 小時	本中心/參加者 家中	-	32 人次 (8 位義 工)， 64 人次 (長者， 不計工 作員)	<u>「智醒」訓練班</u> 由職業治療師/社工為義工提供以 5 個認知功能範疇作訓練(括「短期記憶」、「專注力」、「視覺空間」、「邏輯推理」和「運算」)，以到戶形式，為已確診或懷疑患上初期認知障礙症又減少了到中心的長者提供訓練，讓長者認識認知訓練可在日常生活中進行，並傳遞長者正面生活態度的訊息。
4.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共 4 堂)	上午/下午	本中心		12 人 (48 人 次，不計 工作人員)	<u>養生班</u> 邀請註冊中醫師，教授和分享不同的養生知識，包括：飲食、經絡按摩等，增加護老知識，提升護老能力和維持個人的健康。
5. 2017 年 2 月 (1 次)	全日	有關參觀地點		35 人 (不計工 作員)	<u>參觀社區資源暨節日性慶祝</u> 以參觀社區資源，提升護老者對不同資源的認識，同時配以聚餐，讓護老者相聚一起慶祝特別節日，並鼓勵護老者邀請被照顧者一同參與，共渡歡樂時光及促進彼此關愛。 (視乎被照顧者健康狀況而租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明愛中區長者中心 合辦／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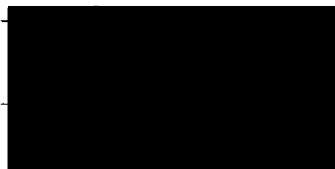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愛老」齊起動計劃，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19/5/2016

機構印章：